

法律簡訊

2016年07月份

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的增值稅退稅政策之
若干變更

106/2016/QH13號法

1

有關增值稅退稅處理期限之新規定

99/2016/TT-BTC號公告

2

新修正諸多非現金付款之相關規定

80/2016/ND-CP號法令

2

介紹自2016年08月01日繳稅手續之各新焦點

3276/TCT-KK號函

3

定期每06個月及每年度企業務必公佈

工傷事故情況

08/2016/TT-BLDTBXH號公告

3

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的增值稅退稅政策之若干變更

自2016年07月01日起，增值稅退稅政策僅限於兩種情況且越南境內買賣貨品將不得退稅而僅能扣抵或累計扣抵。

據第106/2016/QH13號法第01條第03款之新修規定，增值稅退稅政策發生三項重大調整，均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

越南境內買賣貨品不得退稅：

第106/2016/QH13號法第01條第03款規定：

“對於採取扣抵法繳納增值稅的企業，若月度內或季度內還剩留抵進項增值稅額則可結轉下期繼續扣抵。”

與之前規定相比，第31/2013/QH13號法第01條第07款中除允許進項增值稅額得以扣抵並結轉下期扣抵外，尚允許「……若自發生未扣抵之增值稅額的當季度起累計至少十二個月或四個季度後仍剩未扣抵之進項增值稅額，其經營商則可獲得申請退稅……」。

因此，自2016年07月01日起，境內買賣貨品之進項增值稅額僅能扣抵且無限制次數地結轉往後課稅期扣抵。越南內地商貿領域中之增值稅退稅算是再不存在。

新開投資項目之有條件退稅政策：

據第106/2016/QH13號法，註冊資本額投入未到位或不滿足經營條件之新開投資項目的進項增值稅額僅能扣抵而不得審核退還。

即使仍然維持允許正處於投資階段且進項增值稅額達三億越盾以上的新開投資項目申請審核退稅，但是在其情況下辦理退稅務必滿足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額務必投入到位。
- 若其項目屬於有前提條件行業，則務必滿足並在營運過程中連續維持經營條件。

另外，礦產資源開採投資項目務必滿足下列兩項條件：

- 執照於2016年07月01日前獲核發。
- 加上能源費用後之礦產資源總值佔據不超過產品成本之50%。

進口外貨轉售出口及海關監管區外之出口品不得審核退還增值稅：



依現行規定，進項增值稅累計額為三億越盾以上之出口品仍可審核增值稅退稅。第106/2016/QH13號法第01條第03款之新規定明定下列兩種情況將不在退稅對象之列：

- 進口外貨轉售出口。
- 海關監管區外流通之出口品。



有關增值稅退稅處理期限之新規定

2016年06月29日，財政部業已頒布第99/2016/TT-BTC號公告予以指導執行增值稅退稅管理機制。據此，增值稅退稅處理期限將依據下列規定執行：

對於屬先退後查之退稅申請檔：

- 若退稅申請檔非屬退稅對象及審批範圍或評估依據尚未齊全，稅務機關將自收齊退稅申請文件之日起03個工作日內發送通知函給予納稅者。
- 若具備退稅條件，稅務機關將自收齊退稅申請文件之日起06個工作日內頒發退稅批准決定函。

對於屬先查後退之退稅申請檔：稅務機關將自收齊退稅申請文件之日起不超過40天之限期內前來納稅者總辦事處進行查核並頒發退稅批准決定函。

越南省級國庫自收取稅務機關所寄發的已繳庫款項返還令、已繳庫款項返還暨應繳應退稅款互抵令之日起最遲03個工作日內進行撥付退稅款項。

第99/2016/TT-BTC號公告自2016年08月13日起生效並取代第94/2010/TT-BTC號公告、第2404/QD-BTC號函、第150/2013/TT-BTC號公告。



新修正諸多非現金付款之相關規定

政府業已頒布第80/2016/ND-CP號法令予以修改第101/2012/ND-CP號法令中的有關非現金付款之相關規定。

據此，本新法令明定最受矚目之新焦點，具體如下：

- 提供中介付款服務的組織發現轉帳付款金額有誤、差錯時僅可進行凍結不超過涉事金額的款項。
- 明確化“非現金付款方式”之概念，具體包括：支票、匯款單、匯款委託書、托收、收款委託書、銀行卡以及其他符合央行政法規之付款方式。
- 新增有權從事提供中介付款服務之對象，即是允許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分行提供「電子錢包」之服務。
- 取消“提供中介付款服務的組織發現付款交易中存在詐騙、違反法規行為時可進行凍結交易帳戶”之規定。

第80/2016/ND-CP號法令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

提供中介付款服務的組織是指：

獲得央行頒發提供中介付款服務的經營批准書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獲准提供電子錢包服務之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分行。

電子錢包服務是指由專門提供中介付款服務的組織為用戶在信息存儲之物上



(如電子元器件、手機識別卡、計算機等物體)設立一個虛擬帳戶的服務，允許儲藏一個以價值相當於

由客戶銀行支存帳戶按1:1擔保比例匯



入電子錢包服務供應商保付帳戶的金額的存款作為保證之貨幣價值。

介紹自2016年08月01日繳稅手續之 各新焦點

稅務總局於2016/07/21日第3276/TCT-KK號公文引入第84/2016/TT-BTC號公告關於國庫收納的預算收入之手續對於各種稅捐以及內地收款。應關注之新焦點如下：

縮小調整範圍，僅適用於由稅務管理機關直接收取之各種稅款、費用、手續費、土地租金、水面租金、土地使用費、採礦權使用費及其他收款，代替舊規定適用於國家預算的其他收款，以及包括行政違反罰金；

明確化規定“納稅之日”對於透過托收及代繳稅金組織以完成納稅義務之場合；

詳細說明在稅務總局官方網、銀行交易暨代收窗口、托收行、國庫機構如何製立納稅單據；

規定在電子納稅單據上的強制性信息若使用銀行電子納稅服務；

允許使用稅務機關的通告、決定書以取代繳稅列表；

補充納稅托收流程對於未有代收職能的銀行交易窗口。

依該公文，預計至2017年第一季，稅務機關將升級納稅系統以讓納稅者能透過電子登錄方式來搜索已繳稅額、調整繳稅信息、確認已繳稅額。

定期每06個月及每年度企業務必公佈工傷事故情況

勞動榮軍社會部於2016/05/15日第08/2016/TT-BLDTBXH號公告已指導工傷事故(TNLD)及因技術事故引起動勞安全、勞動衛生的危險情況之收集、存檔、綜合、提供、公佈、評估等作業。類似於舊規，所有企業必須對在自己工作單位範圍內所產生的工傷事故進行信息收集、存檔以及統計列報。

此外，據該公告的新焦點，定期每06個月和每年度，企業仍要實現評

估、公佈工傷事故情況給予勞動者知悉。公佈信息時限為07月10日之前對於年度上半年的數據及明年01月15日之前對於整年度的數據（據第04條）。

關於信息公佈方式，除了單位所在地、隊組、工廠（車間）公開標明之外還要在企業的網站上傳信息（據第04條第01項）。

宣佈的信息至少必有如下的內容：工傷事故件數、致命工傷事故件數、遭受工傷人數、因工傷事故致命的人數；發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工傷損失；與報導同一時期或階段相比的浮動率（數量、比例）；分析變動的原因以及工傷防護措施的效果（第04條第06項）。

對於技術事故引起勞動衛生、勞動安全的重大危險則需依專業法規實現信息收集、存檔、綜合、提供、評估、公佈。



本公告自2016/07/01日起生效並取代於2012/05/21日第12/2012/TTLT-BLDTBXH-BYT號聯席公告。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